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永胜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元锁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丽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5日